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并同意将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自人民币7亿元提高为不超过7.5亿元。有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7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2019年5月28日，公司累计使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为12亿元，共17笔，到期理财已全部按时收回，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元，取得的收益总额为641.53万元。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期限将于2019年5月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进度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并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和项目投入，以及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由人民币7亿元提高为不超过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理财额度

资金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本次董事会审批额度的，公司需要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若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投资品种具体要求

投资品种具体要求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拟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4. 投资期限

投资理财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期满后如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理财额度，则不得新增投资理财业务(原有存续期内的理财业务继续按照合同执行)，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已建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并尽量选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证券投资及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为风险可控的投资投资理财行为。（3）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理财额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4）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公司提出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

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理财业务管理，严格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公司不向除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选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